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城区伊水路至画眉山路区域行道树穴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城区伊水路至画眉山路区域行道树穴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938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.9589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